

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公告

韩明有、秦梅：本院受理原告叶冬晴与被告韩明有、秦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皖1522民初8351号民事起诉状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09月5日09时00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9日)

